

苗栗縣政府 函

地址：苗栗縣苗栗市國華路1121號
承辦人：張惟嘉
電話：037-350746
傳真：037-377350
電子信箱：e5428jrm@ems.miaoli.gov.tw

受文者：苗栗縣大湖鄉大湖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4月8日
發文字號：府教家字第111000052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七 (111D000313_111D2000113-01.pdf)

主旨：有關本縣家庭教育中心辦理「111年度家庭教育種子教師培訓」課程，請轉知所屬踴躍報名，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111年2月14日臺教社（二）字第1112400774A號函及本縣111年度家庭教育工作計畫辦理。
- 二、旨揭課程為培訓本縣家庭教育種子教師，以利提供各級學校實施家庭教育四小時以上課程或活動。
- 三、依家庭教育法第9條所示，終身學習機構及各級學校之推展家庭教育工作人員每年需接受四小時以上家庭教育專業研習，請鼓勵相關人員踴躍參與，並惠予參與人員公假及協助課務排代。
- 四、課程資訊：
 - (一)第一場次（111年5月12日）：家庭教育諮詢與輔導技巧。
 - (二)第二場次（111年5月19日）：家人關係與互動/家庭壓力、危機與韌性。

(三)第三場次(111年5月26日)：創傷知情。

五、報名方式：

(一)在職教師：請至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

(<http://inservice.edu.tw>)登錄報名，全程參與者將依規定核發研習時數共18小時。

(二)公務人員及其他：請至Google表單(<https://forms.gle/NdBf4BpLmNym1bXD9>)填寫報名，全程參與者將依規定

核發公務人員終身學習時數18小時。

六、為因應COVID-19疫情，課程辦理期間將遵循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防疫措施，並於必要時調整辦理時間及場地。

七、檢附旨揭課程實施計畫1份。

正本：本縣各國民小學、本縣各國民中學、本縣縣立高級中學、本縣各公私立高中職校、本府教育處社會教育科、本府教育處圖書資訊科、本府教育處體育保健科、苗栗縣政府文化觀光局

副本：苗栗縣家庭教育中心(含附件)



裝

訂



線